

高明区新市民积分申请材料清单

一、申请条件

(一) 积分入学: 持高明区有效居住证的新市民(法定监护人),如有未曾入读公办小学或初中起始年级且符合入学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随迁子女,可在其居住地为其子女申请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公办学位排名。

(二) 积分入户: 新市民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在其居住地申请积分入户: 1. 持高明区有效居住证; 2. 在佛山市连续按月缴纳1年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期间保持参保状态(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不受1年社保限制,申请时上1个自然月起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以按本办法申请积分入户,也可以按我市人才引进政策直接向市、区人才交流中心提出入户申请); 3. 在我区有符合户口迁入条件的地址。

二、必交材料

(一) 积分入学:

- 《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入学申请表》(可到积分受理窗口领取或自行下载打印);
-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高明区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页、申请人页、入学对象页); ②若户口簿无法反映申请人与入学对象是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须提交《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若《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的,由户籍地派出所开具亲属关系证明或提供亲子鉴定报告; ④若监护人不是亲生父母的,须提交收养证或由户籍地公证机构开具的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 积分入户:

- 《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入户申请表》(可到积分受理窗口领取或自行下载打印);
- 申请人及随迁人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 高明区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若符合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佛山社保未滿1年的,还需提供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入户地址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提交:
 - 迁入自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迁入房产为申请人与他人共有的**(夫妻共有或父母与未成年子女共有的除外),只允许拥有产权大于或等于该房产共有人平均数的一名产权人及相关亲属入户,需提供其他产权共有人放弃入户的公证书、律师见证书或产权共有人持身份证现场签署同意入户声明书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夫妻共有或父母与未成年子女共有的**,提供产权人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如无法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参照与非直系亲属共有的类型现场签署同意入户声明书。
 - 入户地址属配偶或父母、子女房产的**,须同时提供产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及与申请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入户地址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 入户地址属单位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和产权单位同意分配、安排居住并同意入户的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
 - 迁入亲戚朋友家庭户**(不含政府公共租赁房家庭户)的,提供入户地址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迁入地户主的户口簿首页、户主和产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户主和产权人持身份证现场签署同意入户声明书或提供同意入户公证书。每一家庭户只允许非直系亲属挂靠搭户一次。
 - 迁入本人长期租住的公共租赁房屋(产权属于政府)的**,提供政府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使用证明。
 - 迁入集体户的**,要求本人及其配偶在佛山市内无合法产权住宅房屋、提供无房证明(可通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不动产查询>查询或到佛山市各“市民之窗”自助机查询)。入政府公共集体户的,还需提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免提交,由受理窗口提供);入工作单位集体户的,还需提供单位同意入户证明及集体户口簿地址页。

三、积分标准和证明材料

入学总积分=基础分+加分

入户总积分=基础分+加分+减分

(一) 基础指标

积分项目	分值	最高分	需提交的材料	
			证明材料	相关说明
居住证	在佛山市累计办理居住证(暂住证)时间 20分/年	240分	1. 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居住证历史证明。	1. 积分入学申请的居住年限计算时间截至申请年度的5月31日(含当日); 2. 积分入户申请的居住年限计算时间截至申请当季度最后一日; 3. 居住证(暂住证)未按要求续期的断开时间不计算,其余有效居住证(暂住证)时间可连续计算; 4. 累计不满足1年不算分。
房产情况	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在佛山市拥有合法房产(含住宅和非住宅) 1分/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计算)	144分	1. 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与产权人有效关系证明(产权人是申请人本人不用提交证明)。	1. 拥有多个房产证明的,按各产权面积相加的总面积计算积分; 2. 若不动产权份额是和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之外其他人共有的,按证件记载的份额计算积分;没有约定份额的,按照共有人的数量平均计算房产的面积所得积分; 3. 购房合同不作为房产评分依据。

社会保险(广东省内)	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	每险种满1年积4分	200分	1. 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 提供本市参保证明; 2. 在广东省内其他地市参加社会保险的, 提供异地参保证明。	1. 重复参保仅计算一次, 优先计算本市积分; 2. 广东省参保证明上标注为“异地转入”的, 按省内异地计分; 3. 累计不满1年部分不计分; 4. 补缴年限纳入积分。
	在广东省内其他地市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	每险种满1年积1分	50分		

(二) 加分指标

积分项目		分值	最高分	需提交的材料		
				证明材料	相关说明	
文化程度 (仅限积分入户)	高中(中技、中职)	20分	20分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按最高学历计分, 不累加计算。	
	大专	30分	30分	1.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或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认证资料; 2. 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认证资料的申请人, 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学历认证, 然后下载并打印学信网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本科以上	50分	50分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资格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中级工(四级)	20分	20分	1. 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及本市企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2. 上述证书以“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核查信息为准。如证书在上述官方网站上无法查询验证的, 须向发证部门申请网上补录或出具相关证明。	按最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资格计分, 不累加计分。
		高级工(三级)	30分	30分		
		技师(二级)	50分	50分		
		高级技师(一级)	80分	80分		
	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30分	30分	1. 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并同时提供评审表(或考核认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2. 凡在省外经评审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均须按《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文配套规定)要求申请办理省外来粤专业技术资格重新评审或确认, 并提供重新评审或确认后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同时提供评审表原件和复印件; 3. 专业技术资格是通过全国统考或全国范围统一组织评审取得的, 不需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 亦不需要提供评审表(或考核认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以“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验信息为准, 无法通过网站查验的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中级	50分	50分		
		高级	80分	80分		

特定的公共服务岗位	在本市从事环卫工作、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工作的公共服务岗位人员，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企业的客运服务、维修、调度岗位人员		10分/年	80分	环卫工作岗位： 1. 劳动合同或历年缴纳社保清单原件及其复印件，佐证材料年限与申请年限相符； 2. 提供现任职公司出具的工作证明。若已离任无法提供工作证明的，须提供相应任职岗位证明材料。	1.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2. 任职不满1年不算分。
					公共汽车客运岗位： 1. 劳动合同，复核原件收复印件； 2. 现任职公司出具的工作证明，收原件。	
					城市轨道交通岗位： 1. 员工证或工作证（复核原件收复印件）； 2. 现任职公司出具的工作证明（提交原件）； 3. 劳动合同或历年缴纳社保清单（复核原件收复印件）。	
科技创新 (近3年内)	发明专利		30分/项	60分	1. 发明专利证书或电子专利证书及纸质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必选）； 2. 支持专利发明人变更的生效的行政决定书或司法判决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可选）。	1.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2. 专利由多个发明人共同完成的，每个发明人所得分数按30/人数计算。多项可累计积分，每个发明人最高可积60分； 3. 失效专利不加分，变更后的专利发明人不加分（能提供支持专利发明人变更的生效的行政决定书或司法判决书的除外）。
荣誉奖励	在佛山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道德模范（含提名奖）”“身边好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模范荣誉奖励	区级	10分/次	20分	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不同类别、不同级别荣誉奖励可累计积分； 2.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奖励，30分/次，最高可积60分。
		市级	20分/次	40分		
		省级	30分/次	60分		
		国家级	40分/次	80分		
竞赛获奖 (个人近5年在广东省范围内获得)	区级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10分		不同工种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可累计积分；同一工种，不同级别职业技能竞赛获奖不累计积分，以分数高的一项为最终得分。	1. 提供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2. 职业技能竞赛必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办或承办，且获奖证书有加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如获奖证书上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则需补充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的竞赛通知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发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竞赛获奖结果的文件、该项目纳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年度竞赛计划通知等相关材料）。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二等奖/15分				
		一等奖/25分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20分				
		二等奖/25分				
		一等奖/35分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30分				
		二等奖/40分				
		一等奖/50分				
	国家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50分				
		二等奖/60分				
		一等奖/80分				

社会贡献（近5年）		在本市内参加志愿者社会活动每满3小时	1分	40分	提供《佛山市新市民志愿服务积分入学（入户）审核表》及具体佐证材料。	1.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2. 存在跨区域志愿服务时数的认证，新市民志愿者需提供跨区所属服务队伍的服务证明，且有队伍负责人签名及联系方式；服务队伍若有单位公章则加盖公章，提交至各镇（街道）志愿者联合会进行审核，对于有异议或无相关证明的跨区志愿时长，该活动时长不予以认证。
		在本市内无偿献血每满200毫升或献单采血小板1个治疗量	5分	60分	《高明区新市民积分计分材料承诺书》。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无偿献血行为发生在本市的无偿献血者并在本市加入中华骨髓库成为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	10分	可累积积分	1. 《高明区新市民积分计分材料承诺书》； 2. 提供加入“中华骨髓库（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证明。即登录“中华骨髓库（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官网“志愿捐献者更新个人信息”一输入申请人姓名、证件号码、联系人姓名（需与采样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一致，否则查询不到结果）进行信息查询并打印的证明材料。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在本市成功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	80分		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 纳税	投资	在本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1年以上的	5分	不累积积分	1.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还需提交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1.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2. 计分开始时间以申请人获得该市场主体的经营者、投资人、合伙人、股东（以下简称投资者）身份的时间计算，不以市场主体成立时间计算； 3. 申请人要求是市场主体当前的投资者，投资者投资时限有隔断的，投资时限不可以累计； 4. 被投资的市场主体要求是在营状态且不属于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情形，属注销或吊销状态的不计分。
		在本市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1年以上的	10分			
		在本市投资设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1年以上的股东	20分			
	纳税	个人在本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	1分/500元	不设上限	1. 申请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办税模块—纳税记录开具进行下载打印； 2. 申请人投资的涉税市场主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进行下载打印。	1.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2. 不满500元不计分。
		个人在本市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	1分/10000元			1.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2. 不满10,000元不计分； 3. 个人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以该涉税市场主体缴纳的其他税款金额计算；个人投资设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其他类型企业的，以个人出资比例乘以该涉税市场主体申报缴纳的其他税款金额计算。

住房公积金缴交	在本市依时足额缴交住房公积金	0.5分/月	60分	《高明区新市民积分计分材料承诺书》	1.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2. 除因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个人账户外，其他注销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月数都不纳入积分计算； 3. 执法申告补缴住房公积金、当月缴存当月住房公积金或当月缴存上月住房公积金的，视为依时缴存。不符合“依时缴存”条件的缴存月份不纳入积分计算。
---------	----------------	--------	-----	-------------------	---

(三) 减分指标 (只适用于积分入户)

积分项目	分值	最高分	需提交的材料		
			证明材料	相关说明	
失信情况	近5年内在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用信息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或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用信息、被列入异常信用名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每宗减10分	不设上限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四) 一票否决

积分项目	分值	最高分	需提交的材料	
			证明材料	相关说明
申请材料造假	申请人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积分申请资格；取得入户、入学资格的，取消其相应资格，所得积分清零，且年内不得申请积分制服务。			